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九十八學年(含)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畢業門檻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規劃討論，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頁中。
- 五、本系畢業門檻及檢核時間如下：
 - (一)依據「會計系畢業門檻列表及評分點數標準」（參照附件一），在學期間取得證照類證照類、語文類、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或其他類(專業發表、升學及競賽)點數，累計至少 10 點(含)以上。
 - (二)第一次檢核時間：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15 週。
 - (三)第二次檢核時間：四年級第一學期第 15 週。
- 六、本系學生應於檢核時間期前一週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本系系辦公室彙整後，由系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進行檢核。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畢業門檻，或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進行補救措施，始得准予畢業。
- 七、本系應於檢核畢業門檻前，籌組「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於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教務處備查。
- 八、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本系證照小組成員或補救輔導課程任課教師 3 至 5 人組成。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

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執行。

九、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學期結束前(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系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者，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 17 週檢附畢業門檻執行說明或考照成績證明等，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通過，並規劃補救措施如下：

(一) 160 小時之學生校外實習，且需依「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增修會計、稅法、審計、資訊等相關課程 4 學分，且需於大四下學期加選課程並成績及格。

未達第五條第一款之點數時，如採學生校外實習方式補救則 1 點以 16 小時計；如採增修相關課程補救時 1 學分抵 2.5 點。

以上補救措施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且檢核之前所選修之課程不可列為畢業門檻補救課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系畢業門檻列表及評分點數標準

(一)證照類

種類	證照名稱	級別	期末 成績	點數	主辦單位	備註 *
會計類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丙級	65	5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會計類	會計事務-資訊	丙級	65	5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會計類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乙級	90	12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會計類	會計人員	初等或基層五等	90	12	考選部	
會計類	會計人員	普考或基層四等	95	15	考選部	
會計類	TQC-OA 電腦會計(IFRS 電腦會計)	專業級	80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新舊版
金融證券類	初階授信人員		70	5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證券類	信託業業務人員		80	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證券類	人身保險業務員		80	6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證券類	企業內部控制能力		75	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證券類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80	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證券類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85	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稅務類	財稅行政人員	初等或基層五等	90	12	考選部	
稅務類	財稅行政人員	普考或基層四等	95	15	考選部	
稅務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80	6	中華財政學會	
稅務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80	6	中華財政學會	
稅務類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80	6	中華財政學會	
稅務類	財產稅申報實務		80	6	中華財政學會	
稅務類	稅務會計實務		80	6	中華財政學會	
資訊類	初級規劃師		70	5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資訊類	進階 ERP 規劃師	財務管理	70	5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資訊類	ERP 軟體應用師	配銷模組	80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資訊類	ERP 軟體應用師	生管模組	80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資訊類	ERP 軟體應用師	財務模組	80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種類	證照名稱	級別	期末 成績	點數	主辦單位	備註 *
資訊類	EEC-EEAP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EEAP	70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資訊類	Microsoft Word 2007	標準級、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102 學年 度入 學前 適用
資訊類	Microsoft Excel 2007	標準級、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7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Access 2007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Outlook 2007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Word 2010	標準級、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Excel 2010	標準級、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Access 2010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Outlook 2010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Word 2013 Part1	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Word 2013 Part2	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Excel 2013 Part1	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Excel 2013 Part2	專業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3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Microsoft Access 2013	標準級	70	3	Microsoft(微軟)	
資訊類	網頁設計	丙級	75	5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資訊類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75	5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資訊類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85	8	勞動部(舊：勞工委員會)	
資訊類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JCCP)		80	6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全程參與考試，成績未達 40 分(MOS 證照未達 450 分)，給予 1 點，但不得 0 分。(檢附成績單正本)

(2)全程參與考試，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MOS 證照達 450 分(含)以上)，但未取得證照，給予 2 點。(檢附成績單正本)

(3)取得合格證照，依上述表列點數計點。

(4)以上點數不可累計，採擇優計點。

(5)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參與考試者適用。

(二) 語文類

種類	證照名稱	級別	期末成績	點數	主辦單位	備註*
語文類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70	5	I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文類	多益測驗(TOEIC)	A2 級以上(LISTENING110 以上且 READING115 以上)	75	5	ETS	
語文類	托福(TOEFL)	iBT29、CBT90、ITP390	80	6	ETS	
語文類	雅思(IELTS)	3 級分以上	80	6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IDP 國際教育中心	
語文類	日本與能力測驗(JLPT)	N5 以上	70	5	I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全程參與考試，但未取得證照，給予 2 點。(檢附成績單正本)

(2) 取得合格證照，依上述表列點數計點。

(3) 以上點數不可累計，採擇優計點。

(4) 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參與考試者適用。

(三) 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

種類	名稱	期末成績	點數	備註
會計類	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會計學概要成績達 40 分以上(含)	全程參與考試(含國文)者 65 分，各專業科目成績達 40 分以上者，每一科累加 5 分	2	檢附成績單正本
會計類	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成績達 40 分以上(含)		2	檢附成績單正本
稅務類	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租稅申報實務成績達 40 分以上(含)		2	檢附成績單正本
稅務類	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普通考試-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成績達 40 分以上(含)		2	檢附成績單正本
	全程參與考試(含國文)		2	檢附全程(含國文)到考蓋章為主
會計類	取得記帳士合格證書	95	15	主辦單位：考選部

*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參與考試者適用。

(四)其他類

種類	名稱	期末成績	點數	備註	
專業發表	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等	95	25		
升學	相關研究所	95	25		
競賽	相關之全國性競賽	95	第一名：20	需與本系領域 相關競賽	
		92	第二名：18		
		90	第三名：15		
		90	優勝：12		
		88	佳作：10		
		85	其他獎項：10		
	語文類競賽	80	參加：5	校外	自 107 年 8 月 1 日後適用。
		83	校內獲獎：8		
		95	第一名：20		
		92	第二名：18		
		90	第三名：15		
		90	優勝：12		
		88	佳作：10		
		85	其他獎項：10		